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

110 年度第 1 次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

查核（109 全年度）紀錄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1 0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03月10日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本署3樓簡報室

主席：莊主任檢察官佳瑋

紀錄：陳晏如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頒發查核委員聘書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10年第1次度查核作業。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7個單位，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9全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，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(各委員查核報告)

【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（張委員國棟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9.1.1~109.12.31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良好無意見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執行確時良好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無補充意見。

決議：依張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（張委員國棟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9.1.1~109.12.31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均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1. 教育訓練能與倫理及實務融匯，並加入經驗分享，課程設計用心落實，相關研習藝能針對課程統計分析。
2. 社會勞動能發揮公益功能且讓社會勞動者有所成長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1. 相關教育及研習課程，可於課程結束後，予以滿意度問卷了解學員回饋，做為未來課程規劃設計參考，例如社會勞動研習課程能包含回饋及綜合座談，與會單位也能提出相關意見，看見活動成效。
2. 社會勞動成果優良，可持續推動並邀請各界參與。
3. 各項課程建議可以納入「正念」課程參考，給予社會勞動者緩起訴，保護管束人不同思考，給予正向鼓勵及支持。

決議：依張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（陳委員茂揚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9.1.1~109.12.31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依計畫預算執行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按計畫內容辦理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擬定計畫預算，具體落實執行，顯著達成效益。

決議：依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苗栗縣生命協會（陳委員茂揚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9.1.1~109.12.31

一、收支情形：

依計畫預算執行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按計畫內容辦理。

三、查核評估結果：

擬定計畫預算，具體落實執行，顯著達成效益。

決議：依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（吳委員聆誼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9.1.1~109.12.31

一、 收支情形：

依計畫預算執行

二、 執行情形：

1. 該苗栗分會執行 109 年度補助方案共計 8 項，核准補助金額 90 萬 9,391 元，補助款執行率 89.11%，成效尚屬良好。
2. 各項計畫執行成果集結成冊、支出及核銷程序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 查核評估結果：

該會接受補助方案均符合查核事項。

決議：依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（吳委員聆誼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9.1.1~109.12.31

一、 收支情形：

依計畫預算執行

二、 執行情形：

1. 該協會接受核定計畫地檢署志工值班、法治教育宣導及宣導活動、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3 項補助計畫，補助金額總計 54 萬 7,500 元，執行率達 82.8%。
2. 各項請購單據核銷依規處理。
3. 為保障值班志工相關權益，建請核銷時提供志工值班印領清冊(或簽到表及人次統計)。
4. 各項研習教材及宣導活動照片完整列冊。

三、 查核評估結果：

與補助要點及查核事項尚無不符。

決議：依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【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（吳委員聆誼）】

查核評估期間：109.1.1~109.12.31

一、 收支情形：

依計畫預算執行。

二、 執行情形：

1. 本計畫補助會計 8 萬元，執行率 97.5%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2. 本方案收容計 20 人，周一至周六安排師資講座。
3. 導入全人健康模式，以福音戒毒，信仰治療社區模式重新塑造期正確價值觀，戒毒成功率達 30%，並透過工作治療找回自信心。

各項講座及師資安排合宜，講師費及外聘督導費核銷均與規定相符。

三、 查核評估結果：

本計畫執行符合各項查核事項。

決議：依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，續行列冊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會計室提案一、

109 年 12 月 17 日會計室召開會議，增加補助要點「經費控管表」：

去年因經費控管需求新增「經費控管表」，此表就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》(後稱監管辦法)中受補助團體補助比率及未達比例繳回檢核需要而製作。

決議：

委員均照「經費控管表」檢核；於期中督導時，「經費控管表」列入期中查核項目中，已提早檢討每個團體計畫執行情況，督催執行狀況落後之團體需要提出說明或改善事項。

會計室提案二、

舊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用情形查核紀錄表」為依據民國 95 年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要點》訂定，此要點已於 104 年 12 月修正，由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》(後稱監管辦法)取代，因此重新以監管辦法修訂查核紀錄表，提出修正草案對照表，向委員說明修正重點部分及理由。

說明：

- 1、各受補助團體目前都有設立專戶及利息繳庫。
- 2、各受補助團體為按月提供核銷。
- 3、請委員們在查核團體執行補助款時，注意其是否有符合監管辦法所訂之用途。
- 4、各受補助團體舉辦之公益活動是否在轄內進行。
- 5、注意公益團體補助款不得補助事項。
- 6、人事費用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60%。
- 7、騰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。
- 8、宣導經費需符合預算法 62-1 條相關規定

決議：

將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用情形查核紀錄表」修正為 10 點，並於陳報首長核定後，110 年開始適用。另此查核表事項於每月委員查核憑證時，注意受補助團體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，並請查核委員每月回傳查核紀錄表作為本署審核支付時之依據。

會計室提案三、

修改「期中實地督導訪查表」，檢核受補助團體是否有依照核定比率中

請受補助款項。

決議：

- 1、期中督導時，觀護人室查填完成訪查表後，由黃檢事官加註意見後，配合會計室檢附之各團體每月結報之經費控管表，以供各委員查核參考。
- 2、請委員配合經費控管表查核完，如有各項優缺點，請直接表達於專家意見欄位，以提供各團體調整持續修正進步之提醒。

會計室提案四、

就 109 年司法志工大門、側門值班核銷未檢附志工印領清冊核銷，想請委員提出其他補償性的控制程序或查核程序，請提供建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司法志工協會因：

- 1、司法志工人員有將值班費回捐協會事實。
- 2、志工實務上調班頻繁，所以並沒有製作印領清冊，而以協會出具之領據及值班表來核銷。

二、會計室建議：

- 1、經參考本(110)年 2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擬修訂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》草案，放寬對於受補助團體核銷憑證，只要其核 3 銷方式，機關認為有達到當初補助預期達到效果即可給予補助。
- 2、對於此分值班志工之運用及其核銷方式。
 - ① 先請主辦科室觀護人室先就大門、側門值班之事實及核銷方式表示意見，是否有達到補助經費之目的。

- ② 請委員表示上述作法，是否有其他補償性控制程序，請委員們給予本署建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值班費回捐部份屬協會內部事情，單位需給回捐志工收據便可，並無不妥，且可以申報稅務。

二、照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》草案，放寬對於受補助團體核銷憑證，可遵循本署會計室要求調整，為保障值班志工相關權益，建請核銷時提供志工值班印領清冊或簽到表及人次統計；如非不得已，志工無法親自簽名印領清冊，可用確認單（確認單為印領清冊外之其他格式表，上頭備註執行勤務日期、時間等並請志工簽名個別確認志工出席狀況）方式替代。

會計室會後彙整各委員們的建議，會再與司法志工協會討論，以何種方式核銷大門、側門值班費最適宜，也請委員們將相關建議寫進查核意見中。

提案五、

110 年度起，查核委員查核單位變動。

決議：可以。（查核單位如表）

專家 學者	姓名	張國棟
	單位	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、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專家 學者	姓名	吳吟誼
	單位	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、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
專家	姓名	陳茂陽

學者	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、 苗栗縣觀護協會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為團體執行計畫更有成效並確實，還請查核委員能在未來多給予各單位提出改善建議，並能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4時00分）